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公司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实现收入的建筑面积占所开发商品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8.46%,作为项目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其既定的开发任务及销售目标。目前该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已接近尾声,所余商品房大多为尾房,销售难度大、销售费用相对较高,销售进程缓慢。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强商业主业,规避投资管控风险,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23 号)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参考意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辉

审计委员会委员: 蒲春玲

黄卫东

2016 年 12 月 14 日